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3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申請書（範本）各1份

(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1.pdf、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2.
pdf、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3.pdf、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4.
pdf、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5.pdf、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6.
pdf、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7.pdf、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8.
odt、25899551_1123003630_1_ATTACH9.odt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3月30日訂定發布「公務員
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
法）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
法）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
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業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製作「公務員兼
職申請書（範本）」，以供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參考運用；
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
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。另本府依發表

景美女中 1120510



MTAA1126004749

職務言論同意辦法相關規定製作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申請書（範本）」（隨文檢附），俾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員依統一格式提出申請

三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）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／法規司項下；另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（範本）」，則置於該網站之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載／人事管理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